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 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06-500106-04-05-743798）和《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98 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2.4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17.3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5.0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55.26 万元，植物措施 2.64 万元，

监测措施13.42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2.03万元，独立费用20.30万元，基本预备费7.4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98万元（139793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

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新建 5 条道路总长 1849.196m，其中：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双向两车道；纵三路一标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		总投资（万元）	39592.03	土建投资（万元） 26017.72
动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	9.98	永久占地（hm ² ）	3.09	临时占地（hm ² ）	6.89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3.02	12.87	0	20.15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9.9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2046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72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2553m，边坡排水沟 735m，平台排水沟 537m，边坡截水沟 1611m，急流槽 47m，透水砖 13100m ² 。新增：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表土回覆 0.55 万 m ³ 。	主体已列：种植行道树 342 株，挂网植草护坡 1.17h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06hm ² 。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口。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5000m ² ，临时沉沙池 17 口，填土编织袋拦挡 560m。	
	临时道路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383m，边坡排水沟 18m，边坡截水沟 264m，排水边沟 420m，急流槽 4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18 万 m ³ ，表土回覆 0.17 万 m ³ ，土地整治 0.66hm ² 。	主体已列：挂网植草护坡 0.37h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66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5000m ² ，临时沉沙池 3 口。	
	临时堆土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18 万 m ³ 。土地整治 0.92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92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4000m ² 。	
临时堆料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03 万 m ³ 。土地整治 0.14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14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2000m ² 。		
投资（万元）	581.16（新增：55.263）		293.13（新增：2.64）		33.00（新增：32.0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62.40（新增 145.04）		独立费用（万元）	20.30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3.42	补偿费（万元）	13.98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林		法定代表人	左杰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红叶路 99 号冠宏时代 1 号 24 楼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70 号附 1 号、附 25 号	
邮编	400020		邮编	400038	
联系人及电话	李帅/19922942716		联系人及电话	梁桥/1582607054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401369667@qq.com		电子信箱	393506897@qq.com	

附件 2

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8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专家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渝水〔2018〕267号”等文件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建设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9.98hm²。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磨床厂旧城改造项目（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一标段）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要新建五条道路，总长度1849.196m，

其中：横一路一标段 497.498m、横二路 372.488m、纵一路 443.158m（含桥梁 1 座 79m）、纵二路 322.259m、纵三路一标段 213.793m。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标准路幅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纵三路一标段为城市次于路，设计车速 30km/h，标准路幅宽度 22m，双向四车道。项目布设临时道路 4 条/1029m（其中：1#和 2#为保通连接道路、3#和 4#为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区 3 处/0.92hm²，临时堆料区 1 处/0.14hm²。项目总用地面积 9.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9hm²，临时占地 6.89hm²。项目土石方开挖 33.02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2.87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余方 20.15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青凤科创城二期范围土石方消纳场集中处置。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动工，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39592.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17.72 万元。项目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政府统一实施的方式，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和临时堆料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或施工已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在横一路一标段起点施工出入口布设了车辆冲洗站及配套临时沉沙池；道路单侧或双侧实施了部分雨水管网；横一路一标段

K0+249~K0+357、K0+017~K0+242、K0+268~终点等路段挖方边坡坡顶外 5m 处修建了部分截水沟；横一路一标段、横二路边坡平台内侧实施了部分平台排水沟。

后续施工中，对未扰动的林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立即用于边坡覆土绿化或填土编织袋拦挡；填方边坡坡脚采用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施工裸露边坡、临时堆土堆料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完善道路单侧或双侧人行道下雨水管网，接入周边市政管网；根据设计完善挖方边坡坡顶截水沟、填方边坡坡脚排水沟、边坡马道内侧平台排水沟以及坡面急流槽，雨水最终接入雨水管网或周边沟道；在永久截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道路挖填土质边坡实施挂网喷播植草护坡。

施工后期，人行道种植行道树和透水砖铺装；边坡外其他施工扰动区撒播草籽。

2、临时道路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对未扰动的旱地和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立即用于主体工程边坡覆土绿化或填土编织袋拦挡；施工裸露边坡、临时堆土堆料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南侧连接道路左侧车行道下敷设雨水管；对存在汇水区域的保通连接道路挖方边坡坡顶设置截水沟，填方边坡坡脚线外侧设置坡脚排水沟，连接道路两侧设置排水边沟，坡面设置急流槽，雨水最终接入雨水管网或周边沟道；在主体设计截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连接道路两侧挖填土质边坡采用挂网喷播植草护坡。

施工后期，施工便道实施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保通连接道路暂时保留。

3、临时堆土防治区

临时堆土目前已清运，但存在零星土石方和扰动。后续施工中，对场地裸露区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场地实施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

4、临时堆料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对临时堆料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场地实施回覆整平并上地膜处理后撒播草籽绿化。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62.40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145.04 万元，主体已列 817.3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55.26 万元、植物措施 2.64 万元、监测措施 13.4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32.03 万元、独立费用 20.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72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525.90 万元，植物措施 290.49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97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